

東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活動成果表

執行方案：	創新與職場銜接培育計畫		
活動主題：	認識著作權		
主講人：	黃品瑋		
日期：	112年04月27日	時間：	13:00-15:10
主辦單位：	研發處技服組	活動地點：	志平樓 104 教室
活動人數：	128人	承辦人：	

對應項目

項目勾選	中程校務發展	高教四大面向	
✓	學生第一 教學至上	落實教學創新 及提升教學品質	A 推動創新教學 優化學習成效
	產業鏈結 學用合一	發展學校特色	B 全生涯啟動 強化產學接軌
	提升效能 永續發展	提升高教公共性	C 強化教學支持系統 與高教公共性
	關懷社會 放眼國際	善盡社會責任	D 實踐社會責任 培育世界公民

活動簡述：

認識著作權：

在人類中必須藉由人的發明及創作來完成，所以著作權包羅萬象受保護與不受保護之範疇，如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構成著作（時間點要件時機），受到著作權保護，當中著作人格權是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及其他人利益，依著作人在財產上之權利或實質上獲得經濟利益；國家制定法律予與保護，在法律規範中稱之為權利部份就是著作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保障著作人著作權利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著作權法是智慧財產權中一環其次有專利法、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公平交易/積體電路/植物品種、著作權法等。所以著作人格權包括有功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三種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主要是著作人創作著作人之財產的權利，獲得實質上之經濟利益，繼續從事創作活動及精進創作的質與量豐富文化內容，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得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則因不同之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著作財產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授權他人行使。為了尊重著作人的權益，利用別人的著作時，不但不能侵害到著作人格權，還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著作權保護其間有多長：

基本上當著作人格權死亡或消滅而屆滿時，當死亡或消滅關於著作人格權的保護，仍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當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但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法人為著作人的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的判斷」：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及著作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所稱「引用」是指基於上述目的，而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等，才有主張符合本條合理使用之空間而得利用他人著作。是，如果您在撰寫文章時有引用他人之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者，上開「引用」（即重製）之行為即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52 條合理使用；但如果您撰寫文章時，係大量引用他人著作，或自己的著作與所引用之著作比例不相當，依一般社會通念，非屬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或評註之用者，即不得主張本條之「引用」，而無合理使用之空間，來函所詢問題是否符合上述條文規定而有合理使用空間，尚涉及到創作之事實與內容。著作權法雖保護著作人之權益，亦必須兼顧社會大眾利用著作之權益，畢竟著作人之創作絕非自行憑空產生，而係傳承自前人之智慧，同時廣受當代社會之教化影響，因此不得由其絕對地壟斷創作之成果，著作權法在特定情形下乃對於著作人

之權益作限制與例外規定，允許社會大眾為學術、教育、個人利用等非營利目的，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此即所謂「合理使用」等等。

所以著作權法和我們日常生活事物方面習習相關，讓著作已成為日常生活必須基本常識任何東西或產品量能出來成立專利，合法使用年輕人（同學）應建立正確著作權概念，有須支付報酬（要特別注意文字說明）提醒或進行著作內容的下載與交換，以免被查獲、起訴，悔不當初，留下無法抹滅的汙點，要讓我們的知識產業永續經營，蓬勃發展，建構優化現代社會之本。

活動照片



照片 1 說明：主辦單位開場介紹引述



照片 2 說明：海報歡迎



照片 3 說明：活動簽到



照片 4 說明：活動進行中 1



照片 5 說明：活動進行中 1



照片 6 說明：活動進行中 1